



漁業永續發展，厚植產業實力

輔導刺網漁業轉型 推動漁具源頭管控

郭東霖¹

壹、前言

臺灣沿近海域有黑潮、南海海流及大陸沿岸流流經，又因海面下有不同底質、地形及地貌，發展出不同生態系統，生物多樣性豐富，根據統計臺灣附近的魚類有約3,100種，支持我國家計型漁業發展。但是在漁業發展過程中，全球面對的課題都一樣，包括氣候變遷、棲地破壞、污染及過度捕撈，我國亦無法避免面臨前述問題，我國沿近海漁獲量曾高達40萬公噸，自民國70年代起漁獲量開始下降，近5年平均產量約在18萬公噸，

產值約172億元，漁業資源下降，最先受到影響的就是漁民，進而影響整個產業，因此政府透過獎勵休漁、減船、特定魚種管理、漁業資源保護區劃設、投放人工魚礁、魚苗放流等措施，復育資源。

然而海洋廢棄物是近年熱搜話題，漁業部分為人詬病為廢棄漁網部分，會纏絡海底礁區致喪失棲地之功能、危害海中生物包括纏絡鯨豚，甚至影響船舶航行安全等，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漁業署投入資源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覆網清除工作，並自106年起，農委會漁業署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(簡稱漁業署)提出劃設刺網漁業禁漁區及輔導轉型措施，輔導1,800餘艘經營刺網漁業漁船(筏)業者轉型為一支釣、曳繩釣等釣具類漁業，或取消經營刺網漁業。行政院並於109年5月7日核定「向海致敬」計畫，當中漁業署將建立源頭管理機制，推動漁網具標識，強化海上網具作業動態流向管理，減少網漁具流失，以利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。

貳、保護棲地輔導刺網網漁具退場轉型

刺網漁業被普遍認為是漁獲選擇性低、混獲率高，屬於易影響海洋生態及環境的漁業，爰為加強管理，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「研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事宜會議」，建立維護沿近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之共識，並爭取經費推動「刺網漁業退出3浬海域政策」，逐步縮減我國刺網漁業漁船(筏)艘數，輔導漁民轉型為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，並輔導地方政府擴大或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規範，維護我國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資源之永續利用，已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106年1月22日修正發布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，不再核准新增兼營刺網漁業證照，從源頭限制刺網漁業漁船(筏)艘數。
- 二、輔導地方政府依轄屬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，目前已有

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澎湖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嘉義縣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花蓮縣、新竹縣、雲林縣、臺南市等14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。

- 三、輔導刺網漁業漁船(筏)轉型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等友善環境之釣具類漁業計1,878艘(106年輔導831艘、107年輔導585艘、108年輔導462艘)，逐步減少刺網漁業漁船(筏)艘數，減少作業時網具流失之機率，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。

參、向海致敬推動網漁具源頭管控

一、規劃推動之措施

行政院核定之「向海致敬」計畫，當中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，由環境保護署統籌計畫管控，並成立跨部會「海岸清潔維護推動小組」負責督導、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。涉及農委會部分有源頭減量管理，推動漁網具標識為該計畫中重要工作項目之一，規劃推動如下：

- (一)刺網為臺灣小型漁船(筏)主要捕撈作業方式，因漁法及網具特性關係，於漁撈作業時網具易破損斷裂流失海中，或纏繞覆蓋礁岩形成海洋廢棄物，為減少海中丟棄、遺失、其他無

法回收之漁具產生，賦予使用者保管責任，建立廢棄漁網流失海中回報機制，漁業署已於109年8月31日預告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草案，預計於109年底前於全國施行刺網具實名標示制度。

- (二) 目前已有基隆市、新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等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完成公告以推動刺網具實名制度，桃園市政府也已經辦理預告，顯示已有許多縣市政府、漁民朋友，均認同漁網具實名制管理制度。
- (三) 本項政策規範對象是主、兼營刺網漁業漁船，為便利漁民操作執行，初期使用標示方式，先以書寫標示為主，由地方政府或漁會人員協助漁民，使用油漆或其他耐水性塗料，於網具兩端之浮球及固定間距之浮子上，標示CT編號資訊，所標示之文字大小需大於3公分或達肉眼可辨識程度。另亦測試以烙碼、標籤或其他具不可移除性標示方式，作為下一階段標示方法。

二、宣導與推廣情形

為使政策推行順利，漁業署自109年9月底開始至全國各區漁會辦理宣導說明會，至10月15日止已赴金



漁業署張致盛署長(左)、金門區漁會吳安樂理事長(中)、陳水盛漁友(右)共同示範浮子標示漁船編號。

門、嘉義、頭城、彰化、雲林及淡水等6個區漁會，積極與漁民溝通，讓漁民瞭解刺網現今所面臨的問題與網具標示政策推動之目的，並透過雙向交流蒐整漁民寶貴之問題及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金門區漁會：分別於金門縣小金門羅厝及大金門新湖辦理宣導說明會，由漁業署張致盛署長及金門區漁會吳安樂理事長主持，因金門海域常有大陸網具漂流海上，或漁民網具遭大陸漁船隨意切割，造成漁民困擾，故參與漁民均對刺網標示持贊成態度。
- (二) 嘉義區漁會：由嘉義區漁會戴澤文理事長、張正義總幹事、嘉義縣政府張建成科長及漁業署派員主持，參與漁民反映因當地多使用小型底刺網，浮子較小不方使用油性簽字筆書寫，會中已向漁民說明可先向縣府登記，縣府會派員協助標示。

- (三) 頭城區漁會：由頭城區漁會陳秀暖總幹事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林芳民所長及漁業署人員主持，會中由當地漁民「裕慶6號」船主林志良先生，展示其已自行標示漁船編號之刺網漁具、浮球、浮子，以船主角度說明刺網標示的方法及意義，經其實例說明並籲請當地漁民朋友一起進行網具標示後，獲在場漁民認同與支持。
- (四) 彰化區漁會：由彰化區漁會陳諸讚總幹事、彰化縣政府及漁業署人員主持，當地漁民反映是否可派員協助標示書寫，並建議應對回收舊網具及流失通報有所獎勵，以提高漁民流失通報意願。會中向漁民說明縣府或漁會可協助派員幫漁民標示，雖仍有部分漁民認為麻煩，但多數漁民均表示支持，認同網具標示有其意義。
- (五) 雲林區漁會：由雲林縣政府、雲林區漁會林明松主任及漁業署派員主持，當地漁民反映因漁民年紀大，網具較多，人力不足，建議應派員協助標示，並應獎勵回收舊網，維持環境整潔。會中已向漁民說明雲林縣政府或漁會可協助派員幫漁民標示，另漁業署已有計畫補助縣(市)政府辦理獎勵回收舊漁網，提高漁民回收意願。



「裕慶6號」船主林志良先生展示自行標示網具。

- (六) 淡水區漁會：由淡水區漁會吳永寬總幹事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及漁業署派員主持，當地漁民建議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實施網具標示，但規定每15公尺需有一個浮子標示，建議未來統一規定為每50公尺標示一個浮子。會中向漁民說明本年度已有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獎勵回收舊漁網，與會漁民均認同網具標示及流失通報措施。

肆、結語

漁網具實名制是解決廢棄漁網具問題的方法之一，透過刺網漁具標示開始，從源頭管理賦予使用者責任，讓漁民妥善保管使用漁網具，以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。經過前面幾場宣導說明會，對不同地區之刺網實際作業方式與主要訴求已有初步瞭解，未來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與漁會，為臺灣海洋環境盡一份力，讓漁業資源永續經營。